

#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漯防办〔2022〕9号

## 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结合我市实际，突出避险为要，根据国家防办《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按照省防办通知要求，现就贯彻落实提出如下意见：

### 一、突出抓好包保责任

在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报预警、可能造成洪涝灾害情况下，相关县区、功能区防汛包保责任人，特别是包乡包村干部提前深入乡镇、下沉一线，督促指导责任区、联系点做好人员转移避险、重点部位巡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助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分工：各县区、功能区及时督导辖区

责任人上岗到位，履职尽责；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行业监管，做好督导指导和抽查检查，切实履行行业防汛管理责任）。

## 二、突出抓好隐患排查

各县区、功能区防指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针对极端暴雨可能导致的堤防险工险段、城镇内涝等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落实临灾转移避险和风险防控措施；督促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划定风险区域，摸清影响范围、人员和受威胁重要基础设施等情况，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第一时间转移避险，确保人员安全。（责任分工：各县区、功能区防指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突出避险为要，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行业监管，组织开展行业防汛隐患排查，建立隐患、任务、责任3个清单，实行交办工作机制）。

## 三、突出抓好预案修订

各县区、功能区防指要按照国家防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坚持防汛关口前移，进一步强化暴雨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落实极端暴雨情况下防范应对措施，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以及有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重点针对极端暴雨情况下人员

转移避险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做到干部清楚自己的岗位在哪里、职责是什么、应该怎么做，群众知道自己何时应该转移、怎样转移、转移到哪里。（责任分工：各县区、功能区加强防汛应急预案管理，及时督促、指导辖区各行业、部门及单位制定和修订防汛应急预案，特别是基层村组（社区）要制定实用性强，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行业（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督导和评估基层防汛应急预案的修订）。

#### 四、突出抓好预警“叫应”

各县区、功能区防指要组织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健全完善极端暴雨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制度，采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等各种方式，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警示信息，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主动转移避险。针对到极端暴雨往往发生在夜间、预警信息落地难，易发生人员伤亡特点，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同级防指指挥长，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责任分工：各县区、功能区防指要督促指导和协调预警信息发布，扩大预警覆盖面；气象预警、水文预警、地质灾害

预警、城市内涝预警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措施，建立机制，落实好预警“叫应”和“回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及时报、收得到、有回应）。

## 五、突出抓好转移避险

各县区、功能区防指要根据暴雨预警、防汛指令，督导基层落实临灾防范措施，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准备，加强24小时巡查防守，一旦发现险情征兆，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加强管理，负责到底，务必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不漏一人。城区要视暴雨预警、内涝积水等情况，果断关停桥涵、下沉式立交、地下车库、地下大型综合体等地下空间和严重积水路段等危险区域，果断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确保群众生命安全。（责任分工：各县区、功能区防指要突出避险为要，督促督导各行业各单位制定应急避险预案，建立应急避险、应急管控、应急转移指令发布机制；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好城市内涝、超标准洪水威胁区域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制定应急措施，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 六、突出抓好抢险队伍

各县区、功能区防指要组建一定规模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必要设备，掌握辖区内工程抢险力量和抢险物资分布，并加强基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实战演练。易发生暴雨洪

涝灾害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组建一定人数的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乡自为战、村自为战”准备，确保一旦发生极端暴雨洪涝灾害，基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就近开展自救互救，为争取上级抢险救援、增援争取时间。（责任分工：各县区、功能区防指和市防指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防汛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落实好基层抢险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 七、突出抓好物资储备

各县区、功能区防指要根据自身实际，加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力度，组织易发生暴雨洪涝灾害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储备一定数量的砂石料、编织袋、编织布、排水泵、橡皮舟、救生衣、救生圈等物资装备，确保极端暴雨抢险救援需要。有条件的地区可组织购买或租赁卫星电话，汛期配备到重点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重点地区通信畅通。（责任分工：各县区、功能区防指和省防指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河南省关于加强防汛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一批基层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

## 八、突出抓好培训演练

各县区、功能区防指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相关责任人开展暴雨灾害防范应对知识、技能培训，使乡镇和基层干部熟知本级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及措施、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业务，掌握责任区风险隐患和防汛基本情况；要组织开展暴雨灾害防范应急演练，针对城区严重内涝及“断路、断电、断通信”等情景，全流程实战演练抢险救援，重点检验应急指挥、人员转移、队伍物资保障等，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责任分工：各县区、功能区防指和省防指成员单位要加强防汛责任人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务实管用的实战演练，提高基层单位防汛实战能力）。

望各县区、功能区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措施，确保《指导意见》明确的工作事项，件件有措施，事事能落地。贯彻落实意见及工作开展情况，于6月10日前，书面报送市防办，届时进行汇总进行通报。

联系电话：0395-2967008 邮箱：lhfxkhk@163.com

附件：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汛办〔2022〕3号）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国汛办〔2022〕3号

---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

为做好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我办组织制定了《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

请你部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组织辖区做好极端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基层落实防范责任，指导基层开展重大隐患排查、应急预案修订、建立责任人“叫应”机制、细化人员转移避险等临灾防控措施，加强抢险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做

好人员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附件：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 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 工作的指导意见

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近年来我国极端暴雨多发频发,2021年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和湖北随州“8·12”特大暴雨均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保障在极端暴雨导致“断路、断电、断通信”形成救援孤岛的情况下,基层能够第一时间自主响应、独立作战,先期果断处置突发险情灾情,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的目标,最大限度减轻暴雨洪涝灾害损失,提出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指导意见如下。

一、突出抓好暴雨防范基层包保责任到岗到位。当预报有暴雨可能造成洪涝灾害时,相关区域防汛包保责任人特别是包乡包村干部要提前下沉一线,督促指导责任区、联系点做好人员转移避险、重点部位巡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助当地解决实际困难。

二、突出抓好暴雨洪涝重大隐患排查。地方各级防指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针对极端暴雨可能导致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山洪暴发、城镇内涝等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落实临灾转移避险和风险防控措施。督促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业

力量划定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极端情况下洪水风险区域,摸清影响范围、人员和受威胁重要基础设施等情况,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第一时间转移避险,确保人员安全。

三、突出抓好暴雨防范应急预案修订。地方各级防指要按照国家防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防汛关口前移,进一步强化暴雨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落实极端暴雨情况下防范应对措施,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县级防指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以及有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重点针对极端暴雨情况下人员转移避险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做到干部清楚自己的岗位在哪里、职责是什么、应该怎么做,群众知道自己何时应该转移、怎样转移、转移到哪里。

四、突出抓好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地方各级防指要组织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要健全完善极端暴雨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制度,组织预警发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采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等各种方式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警示信息,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主动转移避险。考虑到极端暴雨往往发生在夜间,预警信息落地难,易发生人员伤亡,须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同级防指指挥长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

“叫醒”也要“回应”。

五、突出抓好暴雨转移避险。县级防指要根据暴雨预警、防汛指令，督导基层落实临灾防范措施，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准备，加强24小时巡查防守，一旦发现险情征兆，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务必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城区要视暴雨预警、内涝积水等情况，果断关停管控地铁、隧道、下沉式立交、地下车库、地下大型综合体等地下空间和严重积水路段等危险区域。山丘区要视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溪水水位上涨等情况，果断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六、突出抓好基层抢险队伍建设。县级防指应组建一定规模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必要设备，掌握辖区内工程抢险力量和抢险物资分布，并加强基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实战演练。易发生暴雨洪涝灾害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组建一定人数的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乡自为战、村自为战”准备。一旦发生极端暴雨洪涝灾害，基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第一时间就近开展自救互救，为外界抢险救援增援争取时间。一些地方的经验做法值得借鉴，如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文，明确乡镇（街道）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不少于30人，行政村（社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不少于10人。

七、突出抓好基层抢险物资储备。县级防指要根据当地实际，组织在县（市、区）以及易发生暴雨洪涝灾害的乡镇（街道）、行政村

(社区),储备一定数量的砂石料、编织袋、编织布、排水泵、橡皮舟、救生衣、救生圈等物资装备,确保极端暴雨抢险救援需要。有条件的地区可组织购买或租赁卫星电话,汛期配备到重点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重点地区通信畅通。

八、突出抓好暴雨防范应对培训演练。县级防指要定期组织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相关责任人开展暴雨灾害防范应对知识技能培训,使其熟知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及措施、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业务,掌握责任区风险隐患和防汛基本情况;要组织开展暴雨灾害防范应急演练,针对堤防水库工程出险、山洪地质灾害、城市严重内涝及“断路、断电、断通信”等情景,全流程实战演练抢险救援,重点检验应急指挥、人员转移、队伍物资保障等,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

承办处室：防汛抗旱处      经办人：赵 明



